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處理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一)由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財會主管人員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並責成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管理委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援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事後應提報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外幣資產、外幣負債及其所衍生之金融交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每筆額度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100 萬元
董事會	美金 100~200 萬元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之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應收與應付外匯部位總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第六條：組織及績效評估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 (二) 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二、操作小組：由財務、會計單位組成，在第五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單位作必要之調整。

三、稽核小組：由稽核委員會組成，主要任務為：

- (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銀行之選擇，以本公司往來銀行為主，著眼於其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本公司專業資訊之參考。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宜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控制之目的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應填單呈報後轉會計單位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單位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六、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七、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辦法之契約總額。
- 八、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操作小組」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依規定向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 (三)會計單位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一條：附則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同意，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